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自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10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105）。根据公司及有关各方的初步论证及协商，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教育类资产，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剥离部分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107）。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108）。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110），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展开各项工作，与有关各方尽快落实交易方案细节，并督促所聘请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